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72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詩慧

被告 義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初善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0,08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30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
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0,0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
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2年7月13日之言詞
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
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幣、催告函、放款戶
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華南銀行放款指標利率及計息公告等
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
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
02 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
03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4 准許。

05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427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
07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08 假執行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
10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4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
11 第2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4 法 官 林易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20 書記官 徐子芹